



# 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2007

公司註冊處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 目錄

(A)	引言 .....	3
(B)	對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	3
(C)	公司名稱不獲准註冊的情況 .....	3
(D)	在註冊前須先獲得批准的公司名稱 .....	4
(E)	把其他法例規管的字及詞用於公司名稱 .....	5
(F)	擬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	5
(G)	更改公司名稱指示 .....	6
(H)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	7
(I)	查閱公司名稱 .....	8

## (A) 引言

1. 要註冊成立一間本地有限公司，應首先擬訂一個公司名稱，現有的公司也可藉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公司註冊處自 1991 年取消名稱預留制度後，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不再對公司名稱給予臨時批准。因此，發起人在擬訂公司名稱時，必須確保建議的公司名稱符合註冊規定。如擬訂的公司名稱不能註冊，申請會遭拒絕，因而須重新遞交申請。此外，如公司名稱與現有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處長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本指引取代「1998 年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2. 本指引說明公司名稱的註冊規定，只供參考之用，並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的有關規定一併閱讀。有關該條例的內容，請瀏覽網址 [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B) 對公司名稱的一般規定

3. 公司可使用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或以英文及中文名稱註冊，但不得使用英文字/字母與中文字組合而成的名稱。

4. 公司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而中文名稱的最後四個字須為「有限公司」。

5. 公司的中文名稱必須是繁體字，這些繁體字須在《康熙字典》或《辭海》及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找到。

[見《公司條例》第 5(1)條]

## (C) 公司名稱不獲准註冊的情況

6. 一般來說，如有下列情況，公司名稱將不獲准註冊：

- (a)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
- (b) 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根據其他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
- (c) 行政長官認為使用擬註冊的公司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
- (d) 行政長官認為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見《公司條例》第 20(1)條]

7. 在決定某個公司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公司名稱「相同」時，不須顧及以下各項：

- 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例如：The ABC Limited = ABC Limited)
- 在英文名稱末端出現的“company”、“and company”、“company limited”、“and company limited”、“limited”、“unlimited”、“public limited company”和這些字或詞的縮寫，以及在中文名稱末端出現的「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和「公眾有限公司」  
(例如：ABC Company Limited = ABC Limited = ABC Co., Limited；甲乙丙有限公司 = 甲乙丙公眾有限公司)
- 字母的字體與字母是大楷或是小楷、重音符號、字母與字母之間的空位以及標點符號  
(例如：A-B-C Limited = a b c Limited)

以下的字及其縮寫也須視為相同：

- “and” = “&”
- “Hong Kong” = “Hongkong” = “HK”
- “Far East” 與 “FE”

8. 為確定某間公司的中文名稱是否與另一公司的中文名稱相同，處長已指明一份可交替使用的中文字一覽表(載於附錄 A)，可交替使用的中文字是視為相同的字。該表所列的中文字並非詳盡無遺，處長可不時予以修訂。

[見《公司條例》第 20(3)條]

#### **(D) 在註冊前須先獲得批准的公司名稱**

9. 如有下列情況，公司名稱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的批准才可註冊：

- (a) 行政長官認為該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任何方面的聯繫。除非該公司確實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聯繫，否則該類公司名稱將不獲准註冊。有些字在某些情況下會令人產生上述聯繫，例如「部門」(“Department”)、「政府」(“Government”)、「公署」(“Commission”)、「局」(“Bureau”)、「聯邦」(“Federation”)、「議會」(“Council”)、「委員會」(“Authority”)等，因此通常不會獲准用於公司名稱；
- (b) 名稱包含附錄 B所列的字或詞。

處長已獲授權行使這項批准權。申請人應就這類公司名稱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並以書面就使用這類名稱徵求同意，然後才遞交申請註冊成立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的文件。有關申請應送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

[見《公司條例》第 20(2)及 22B 條]

### **(E) 把其他法例規管的字及詞用於公司名稱**

10. 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法例已對公司名稱中採用某些字及詞作出規管，不當地使用該等字及詞會構成刑事罪行，舉例如下：

-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規定，未經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而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銀行」(“Bank”)一詞，即屬違法。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規定，除了該條例界定為「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者外，任何人不得把「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或「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或其他變體用於公司名稱。違反這項條文會構成刑事罪行。
- 除《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界定的執業法團外，任何公司如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或英文縮寫“C.P.A.”或“P.A.”，或「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或「審計師」的字樣用於公司名稱，也屬違法。

11. 申請人應確保在公司名稱中採用這些字或詞不會違反有關法例，為此，申請人宜就把這些字或詞用於公司名稱，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

### **(F) 擬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12. 如公司擬根據《公司條例》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以便在公司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及/或“Limited”一字(不論是於註冊成立時略去，或於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名稱時略去)，可向公司註冊處索取一份說明根據第 21 條申請特許證手續的備忘錄。該備忘錄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的「備忘錄/指引」一欄閱覽或下載。此外，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的查詢櫃檯也備有該備忘錄，可供索閱。

[見《公司條例》第 21 條]

## (G) 更改公司名稱指示

13. 處長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的下述規定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

### 第 22(2)條

凡-

- (a)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 (b)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當時應已載於該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或
- (c) 公司名稱在註冊時，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處長就公司名稱是否「過分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載於附錄 C。

### 第 22(4)條

如公司曾爲了得以某個名稱註冊而向處長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爲了達致該目的有承諾或擔保曾經作出而尚未獲履行。

### 第 22A 條

如公司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14. 在辦理公司成立/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之前，處長須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但該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過分相似」不會在考慮之列。因此，申請人在申請成立公司/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之前，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會否與現有的公司名稱「過分相似」，以致另一公司提出投訴，以及會否在公司成立/註冊或更改公司名稱以後，須根據處長發出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

15. 「過分相似」的公司名稱通常是由於有人覺得該名稱與較先註冊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而提出反對，因而令處長得知有關情況。

16. 有關公司名稱的反對書應送交處長辦理，並詳述反對理由，包括任何可以證明已經引起混淆的證據。反對書應以「公司名稱投訴」爲標題，並送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有關公司名稱的反對書應及早(最好不遲於下文提及的法定期限屆滿前 1 個月)送交處長，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知書。法定期限指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如根據第

22(2)條提出反對)，或公司名稱註冊的日期起計 5 年(如根據第 22(4)條提出反對)。

### 警告

公司名稱獲得註冊並不表示該名稱受到保護，也不表示該名稱不會遭其他人反對。如該名稱被認為與載於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過分相似」，處長會向該公司發出更改名稱指示。如不遵從指示，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可被檢控，現時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此外，如所採用的名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該有關人士可向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招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刑事或民事制裁。如其後有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提出，該公司不能以名稱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作為免責辯護。因此，申請人應確保採用的名稱不會與註冊商標有衝突或與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

## (H)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17. 《公司條例》第 337B 條載有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如處長信納有關的法人名稱與載於處長的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該法人名稱對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處長可在該公司根據第 XI 部註冊或遵照第 335 條更改法人名稱當日起計 6 個月內，向該公司送達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

18. 獲送達通知書的公司，不得在由該通知書送達時起計兩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候，以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公司可安排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更改其法人名稱，或指明一個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並且經香港財政司司長批准<sup>1</sup>的建議名稱(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詳情請參考有關施行第 337B 條的備忘錄，該備忘錄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刊物及新聞公報」的「備忘錄/指引」一欄閱覽或下載。此外，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的查詢櫃檯也備有該備忘錄，可供索閱。

19. 同時，請注意上文 G 部所述事項。如就法人名稱提出反對，應及早(最好不遲於上文第 17 段提及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提出，以便處長在法定期限屆滿前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送達通知書。

---

<sup>1</sup> 在《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28 條生效之後，名稱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審批。

## (I) 查閱公司名稱

20. 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在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查閱公司名稱，以便查核擬用的名稱是否與一個已註冊的公司名稱相同。查閱公司名稱是一項免費的服務，請使用「以全名查冊」的方式，輸入擬用的公司全名，包括所有空位、標點符號及末端的字眼，例如“Company Limited”、“Limited”、“Company”、「有限公司」、「公司」等。不過，公司註冊處必須在處理申請文件後，才能確定某個公司名稱可否註冊。

21. 此外，申請人在擬訂公司名稱之前，宜使用知識產權署的網上檢索系統 (<http://ipsearch.ipd.gov.hk/>)翻查商標紀錄，以免因「假冒」或侵犯商標行為而要面對法律訴訟。

2007年7月

檔號：CR/HQ/12/20/15



## 附錄 B

如公司名稱包含以下的字及詞，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才可使用：

Building Society  
Chamber of Commerce  
Cooperative  
Kaifong  
Mass Transit  
Municipal  
Savings  
Tourist Association  
Trust  
Trustee  
Underground Railway  
市政  
地下鐵路  
地鐵  
合作  
受託  
受託人  
建屋合作社  
信託  
旅遊協會  
商會  
街坊  
總商會  
儲蓄

[見《公司(指明名稱)令》]

## 附錄 C

### 處長就公司名稱是否「過分相似」得出意見時採用的準則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考慮公司名稱是否「過分相似」時，將顧及所有可能使兩間公司的名稱過於相似並引致混淆的因素，包括有關業務的性質、公眾對有關名稱的熟悉程度、產生混淆的證據等。

在考慮該等因素後，如有下列情況，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認為名稱「過分相似」：

- (a) 名稱在視覺上相同及/或讀音相同；
- (b) 兩個名稱的英文拼法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兩個名稱有顯著的不同，例如：“trade/trading”、加上“s”或“es”等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c) 名稱包含可視為特色成分的字或詞，而且沒有附加描述，以減少這些特色成分引致混淆的情況。特色成分通常是指「英文新造字」、「字典沒有收錄的英文字」或「由兩個或多於兩個英文字母結合而成的非慣常組合，並構成重要的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以富「特色」的方式表達出來的日常用語，也可能被視為特色成分。一般來說，地方名稱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日常用語，不會被視為特色成分。假如用以說明業務類別或屬於描述性質的成分十分相似，例如“press/printing”(「印務/印刷」)及“staff agency/employment agency”(「僱傭介紹所/職業介紹所」)；或名稱中只有概括或「薄弱」的描述，例如“international”(「國際」)、“holding”(「控股」)、“group”(「集團」)、“services”(「服務」)等，則通常不會被視為有足夠的附加描述或特色成分。

### 例子

1. 名稱相同 - “KWUN TONG ENGINEERING LIMITED”對“KWUN T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或「發達(貿易)有限公司」對「發達貿易有限公司」。
2. 名稱發音相同 - “LYFECITY LIMITED”對“LIFECITY LIMITED”及“AB-CHEM LIMITED”對“ABKEM LIMITED”，或「興隆企業有限公司」對「興龍企業有限公司」。
3. 名稱的英文拼法或中文字形只有些微的差異，而該差異不會使名稱有顯著的不同 - “CONSOLAIR LIMITED”對“CONSULAIR LIMITED”，或「美儂有限公司」對「美濃有限公司」。
4. 不會造成顯著分別的英文文法上的差異 - “ADVANCE TRAVEL LIMITED”對“ADVANCED TRAVEL LIMITED”。
5. 含有相同特色成分的名稱：
  - (a) 附加描述足夠的名稱 - “FACTROMATIC COMPUTERS LIMITED”對“FACTROMATIC PLANT HIRE LIMITED”。
  - (b) 附加描述不足的名稱 - “MECHALA LIMITED”對“MECHALA HOLDING LIMITED”，或“ODDBODS PRESS LIMITED”對“ODDBODS PRINTING LIMITED”，或「禾豐印刷有限公司」對「禾豐印務有限公司」。